



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JZX-2026038）

采 购 人：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JZX-2026038

项目名称：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96300.00

最高限价（元）：4486640.09

采购需求：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具体以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显示范围内的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

的货物/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古建筑），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 至14:00，下午 14:00 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1日10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新财购〔2022〕22 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xjca.com.cn/>）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9)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霍城县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3325692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室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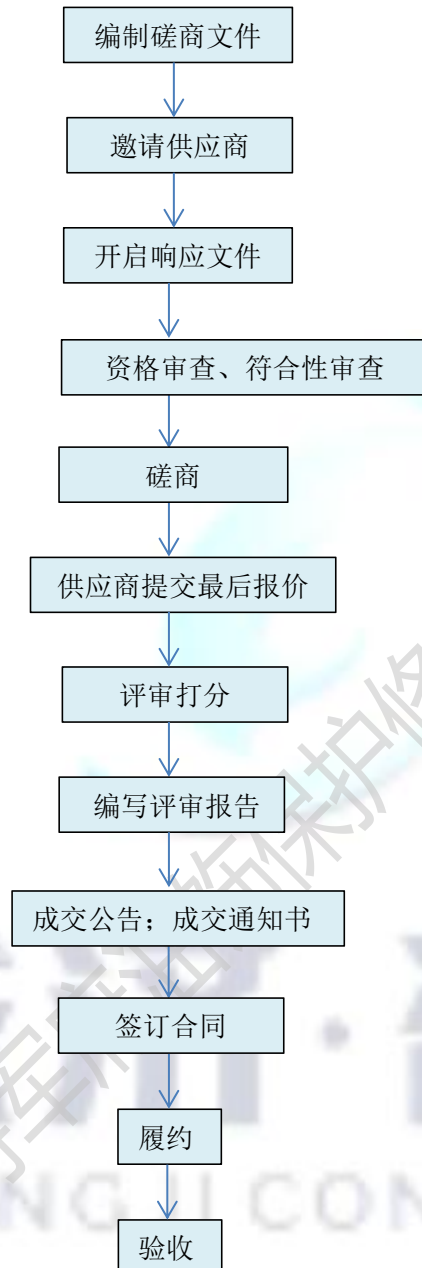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工程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采购人	名称：霍城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霍城县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33256927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室 联系人：谢兴怡 联系方式：15599667043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
4	采购项目编号	XJCJZX-2026038
5	标项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6	采购内容	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具体以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显示范围内的内容为准。
7	资金来源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8	预算金额	4896300.00 元
9	最高限价	4486640.09 元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允许分包。 ☒ 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3%。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及方式	见供应商邀请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6	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金额： 人民币：90000.00 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109100074747 行号：102881003011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

		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购电子保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中附电子担保文书凭证。 3. 支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到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响应文件中附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 4. 汇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响应文件中附汇票签收证明或汇票复印件。
18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邀请
23	响应文件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4	磋商时间	详见供应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供应商邀请
25	资格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26	磋商小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8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30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不公示 ☒ 公示 ☐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2）响应业绩承诺函；（如有）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2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3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不免收 （1）金额： ☐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 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约定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履约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采购人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采购人保留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如采用电子保函，在合同签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3. 支票：在在合同签订时间前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支票签收证明或缴纳收款收据递交至采购人； 4. 汇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34	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 免收 ☒ 不免收 （1）收取代理费：中标金额*1.5%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代理机构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99667043 通讯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新房·一品墅 C1 号商业办公楼 1104 室
36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联合体的参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标现场

		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4）联合体的，应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确定联合牵头人并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牵头供应商为施工资质单位； （5）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
37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是 ☒否
38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或税务）部门公章或社保（税务）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如当地社保或税务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相关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2、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缴纳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9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41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B 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2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电子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3	报价要求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审查	报价要求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审查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关注投标（响应）报价的合理性。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text{报价} < (\text{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之和} \div \text{供应商数量}) \times 65\%$； （二）$\text{报价} < \text{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 65\%$； （三）$\text{报价} < \text{采购最高限价} \times 65\%$；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 被要求进行解释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成本测算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text{报价} < \text{采购最高限价} \times 65\%$）且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供应商拒绝说明、逾期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讨论过程及最终结论（是否接受该报价）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评审现场查询的网页信息一并存档。
4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4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6	解释权	1、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磋商文件的解释顺序：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47	其他	1、本项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前后不一致时，以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为准。 2、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均可；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均可。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进口产品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如涉及）。

3.2.2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本项目如涉及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2.5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供应商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投标人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3〕127号）。本项目所投产品如涉及首台套产品，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若未对该部分做相关要求，则招标项目不落实该政策。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公告），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认证或检测结果的查询网址截图，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6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7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3.7.1 为落实《关于深入持续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新财购〔2023〕15号）及《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4〕3号）有关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8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八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资格文件部分

(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3) 报价文件部分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3.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2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 预付款

☒ 约定预付款

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执行

☐ 不约定预付款

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无需预付款或者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或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具体以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显示范围内的内容为准。

二、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

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

2. 现场条件

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所显示范围内的内容为准。

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 工程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及行业相关施工要求。

6. 工程管理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及行业相关施工要求。

7.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谈判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谈判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

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经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证书中包含古建筑)。

4.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 (不含暂列金) 后, 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逐月扣除预付款, 当累积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不含暂列金) 时停止支付工程款, 并抵扣完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 按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统计报表, 一式五份, 详细说明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经监理人、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审核, 按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不含暂列金) 时, 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 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不含暂列金) 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终验通过且经有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 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资料交清后,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项目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合同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年) 满, 经核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 投标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 须报采购人同意, 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所报人员

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6. 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及行业相关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可另行约定。

7.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四、其他要求

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五、关于承包人违约具体责任

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监理人可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纠正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按通用条款第 16.2.4 项、第 16.2.5 项约定进行清算，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有权要求承包人转让采购合同权益。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一）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

扣除。

（二）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除应按监理人指令限期清退、更换为合格产品外，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文物本体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文物保护相关标准、设计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同一部位经两次返修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四）擅自开展项目变更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2 款、第 10.3 款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恢复原状或按原设计施工，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该变更对文物本体安全或历史风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私自撤离已进场材料或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现场的，除应在 7 日内无条件运回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六）款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六）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延误赔偿责任。

（七）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修复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未及时修复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及违约金。

（八）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8)目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工期延误、文物安全风险等损失）。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工程款。

（九）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9)目及其他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未配合文物保护现场监管、未提交技术资料、未按时参加验收等），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十）文物保护特别违约责任

本项目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文物本体、附属文物或历史环境要素损坏的，除依法承担行政、刑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合同总价款 10%的专项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不可逆损失的赔偿。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的累计与执行

1、上述各项违约金可分别适用，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法律法规或行政监管另有更高罚款标准的，从其规定。

2、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款；
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工程进度款；
要求承包人承担第三方修复、检测、鉴定等费用；
按通用条款第 16.2.3 项、第 16.2.4 项解除合同并进行清算。

3、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十二）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为由擅自停工或顺延工期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为由，擅自停工、减缓施工进度或要求延长工期，除非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发包人应付工程款的付款期限已届满；

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120 天（含）；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并给予不少于 30 天的合理宽限期；

宽限期届满后发包人仍未支付，且双方未就延期支付达成书面协议。

2、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承包人任何以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为由的停工、减速或工期延误行为均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另按本条第（六）款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支付不到位”为由拒绝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义务、保修义务及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义务。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或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视为未实

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2.8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

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如下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小微企业资格，不享受评审优惠。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异常低价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关注投标（响应）报价的合理性。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一） $\text{报价} < (\text{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之和} \div \text{供应商数量}) \times 65\%$ ；
- （二） $\text{报价} < \text{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times 65\%$ ；
- （三） $\text{报价} < \text{采购最高限价} \times 65\%$ ；
- （四）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

被要求进行解释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成本测算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报价 $<$ 采购最高限价 $\times$ 65%）且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供应商拒绝说明、逾期提供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讨论过程及最终结论（是否接受该报价）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评审现场查询的网页信息一并存档。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交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作为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的加分项，每提供 1 项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是否合法有效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的查验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及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无利害关系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和“股东及出资信息”。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部门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古建筑),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实质性格式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附汇款凭证; 2. 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工期、质量标准等的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7	工程量清单	1、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3、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附件 3:

详细评审表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10分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技术部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	本部分共 20 分，各子项独立评分	
		2.1.1 施工总体布置	4分	针对施工总体布置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平面图；②文物本体保护隔离措施；③材料堆放区、加工区位置；④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布置；⑤施工通道与消防通道规划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项目特点的特点的得4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1.2 施工流程与工序衔接	4分	针对施工流程与工序衔接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顺序；②各工序之间的衔接与交叉作业安排；③关键工序的先后逻辑关系；④避免二次污染的措施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4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1.3 进度计划与保障	6分	针对施工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②关键节点时间；③工期保障措施（如劳动力调配、材料供应、特殊情况应对）；④与设计单位、文物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安排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6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2.1.4 资源配置	6 分	针对资源配置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计划（各工种人数及进退场时间）；②主要材料计划；③机械设备计划；④资源保障措施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项目特点的得 6 分；有缺陷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2.2 文物保护	本部分共 24 分，各子项独立评分	
		2.2.1 材料检验与地仗工艺控制	6 分	针对材料检验与地仗工艺控制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地仗材料合规性（符合文物保护要求，采用传统天然材料，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易老化的化学材料）；②木基层处理（对腐朽、破损构件，先进行加固、修补，再进行油饰施工，木柱、梁架修缮前须做好防虫防腐处理）；③地仗层数及厚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④灰层密实度与开裂（地仗层与木基层粘接牢固，敲击无空鼓声，表面无龟裂）；⑤质量验收标准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 6 分；有缺陷扣 0.5 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2.2.2	6 分	针对木装修（门窗）专项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木装修 (门窗) 专项		于：①构件修复原则（对门窗装修的朽坏部分，保留原有历史信息）；②门窗精细木构件细节（精细木构件清理原有油饰层时，采用人工轻铲、软刷清理，严禁使用机械打磨、化学脱漆剂等损伤构件的方式）；③五金件保护（原有铁件、面叶、门钹、拉环等必须进行除锈保养，不得拆除替换新件，除非已完全损毁）；④验收标准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6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2.2.3 檩枋与 檐口构 件专项	6分	针对檩枋与檐口构件专项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彩绘隔离保护（檩枋油饰界线清晰，施工过程中，避免油漆污染非油饰部位，采用遮挡、覆盖等保护措施）；②檐口构件（飞椽、檐椽、望板、大连檐、瓦口为最易受损部位，绝大部分的地仗及油饰严重脱落，属于雨水易溅射区域，地仗必须做防水处理或使用优质桐油）；③柱头与梁架交接处（柱头、斗拱与梁架交接处的油饰必须到位，无“流坠”和“漏刷”，确保木构件全覆盖以防腐）。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6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2.2.4 油饰表面效果与色质	6分	针对油饰表面效果与色质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色泽均匀度（油饰颜色必须均匀，严禁出现“花脸”）；②质感与光感（符合设计要求，原颜色重新油饰的做旧处理）；③基层处理（上油前打磨到位，面漆完成后无明显的砂痕、刷痕）。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6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3 重点难点施工方案	本部分共8分，各子项独立评分	
		2.3.1 油饰质量控制	4分	针对油饰质量控制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油饰层厚度均匀，与构件结合紧密，无起壳、开裂、脱落现象；②油饰颜色、光泽符合文物原有风貌，与周边构件协调；③每道工序完成后进行自检、互检，有检查记录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4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3.2	4分	针对文物原貌保留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文物原貌保留		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油饰施工不改变构件原有形制、尺寸；②对原有油饰保留完好的区域，严禁随意铲除、覆盖；③施工过程中发现新的文物遗迹（如隐蔽构件、刻痕等），立即停工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4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4 质量保证体系	本部分共6分，各子项独立评分	
		2.4.1 质量管理机构与制度	2分	针对质量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②材料进场检验制度；③工序验收与隐蔽工程验收制度；④质量例会与记录制度；⑤质量问题处理流程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2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4.2 质量控制点设	2分	针对质量控制点设置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清单；②各控制点的检查方法、频率及验收标准；③控制点责任人；④影像资料留存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置		要求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2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4.3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2分	针对质量通病防治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常见质量通病分析；②针对性预防措施；③出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④类似工程经验借鉴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2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本部分共9分，各子项独立评分	
		2.5.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分	针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应急预案）；③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④安全防护措施（防火、防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等）；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3分；有缺陷扣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2.5.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分	针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围挡与封闭管理；②材料堆放与标识；③垃圾清运与场地清洁；④降尘措施（洒水、覆盖等）；⑤降噪措施（限时作业、设备降噪）；⑥环境保护目标与措施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3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2.5.3 文物保护专项安全	3分	针对文物保护专项安全提出详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文物本体临时保护措施（如覆盖、支护）；②施工过程中对文物本体的避让与保护；③重要构件拆卸与存放保护；④施工人员文物保护培训；⑤突发事件对文物造成损害的应急预案等。方案科学严谨、全面、符合传统工艺与文物特性、可操作性强，且能结合新疆气候特点的得3分；有缺陷扣0.5分/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所述“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3	商务部分	3.1 项目经理资历	6分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主持完成过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油饰、彩画、地仗，壁画保护修复工程（或施工内容中明确包含上述专项）施工项目，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加3分，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0月-2026年3月）、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与范围页、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对于合同不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 以上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业绩认定范围：仅计入合同内容或竣工验收资料中明确包含“油饰”“彩画”“地仗”“表面涂层修复”“彩绘保护”“壁画”等关键词或专项工序的项目。纯古建筑木结构修缮、屋面、墙体等不涉及表面装饰层修复的业绩，不予计分。
		3.2 项目团队配置	7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及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每提供1个岗位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10月-2026年3月）、技术负责人业绩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与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以上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序号	评分项目	子项	分值	评审内容与评分标准
		3.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古建筑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油饰、彩画、地仗，壁画保护修复工程（或施工内容中明确包含上述专项）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特别说明： 1. 业绩认定范围：仅计入合同内容或竣工验收资料中明确包含“油饰”“彩画”“地仗”“表面涂层修复”“彩绘保护”“壁画”等关键词或专项工序的项目。纯古建筑木结构修缮、屋面、墙体等不涉及表面装饰层修复的业绩，不予计分。 2. 证明材料要求（缺一不可）： a) 施工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工程范围页、盖章页）； b) 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需明确反映油饰/彩画/地仗等专项内容通过验收）； c) 若合同未明确体现油饰专项内容，可补充提供技术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业主证明等佐证材料。 d) 可核实的信息：提供合同甲方的项目联系人及有效办公电话，以备必要时核实。
总分			100分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文物保护项目施工合同



霍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文物保护项目名称: _____
2. 文物名称及保护级别: _____
3. 项目批准单位及文件编号: _____
4. 项目类型: _____
5. 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6. 资金来源: _____

二、项目实施内容与业务范围

1. 项目实施对象与范围: _____
2. 项目实施内容: _____
3. 承包人业务范围: 古建筑
4. 承包人资质证书名称及编号: _____
5.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姓名及证书编号: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并通过相应文物行

政部门开展的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形式）

☒ 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审计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准。

☐ 单价合同：采用_____为签约单价，最终以审计确定的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结算总价款。

☐ 其他形式：_____

六、甲方代表及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责任工程师注册编号：_____

业务范围：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完成项目审批手续、提供项目资料，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技术人员，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技术方案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项目完工后保修期不少于5年，承包人承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霍城县文旅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
表人(签字)：_____		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项目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文物保护项目施工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监理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实施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法规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项目或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项目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项目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图纸、发包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项目的报审、实施、管理、验收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

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文物保护项目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护项目立项、文物保护项目设计方案审批、设计方案核准、开工备案，以及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

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或报请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 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文物保护项目施工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 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 包 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勘察设计方案和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 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 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 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 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益，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 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 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 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 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按照文物保护项目施工的基本流程，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 阶段、保修阶段完成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项目。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 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注册编号联系方式及授 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 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 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天数。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 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 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项目负责人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 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项目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 代表和监理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 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 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 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 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 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 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 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 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 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 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 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 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每擅自离开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发包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 20000.00 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项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

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项目分包不减轻或免除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 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 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 包人应负责照管项目现场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 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 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 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 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项目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项目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监理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监理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项目负责人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项目负责人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监理项目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洽商

合同当事人进行洽商时，监理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监理项目负责人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监理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监理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监理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项目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施工质量控制的依据包括：《文物建筑修缮工程验收规范》、《文物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项目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和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项目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项目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项目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项目 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 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 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项目隐蔽工程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隐蔽工程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 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 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 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 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 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 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 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 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 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

承担。

5.4 不合格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洽商）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一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项目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工作。不承担承包人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与对策；

(3) 施工部署；

(4) 施工进度计划；

(5)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6) 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8) 文物保护与成品保护措施，应包括附属文物(含室内陈设、壁画、塑像等) 保护内容；

(9) 施工资料管理。

(10) 季节性施工措施；

(11) 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确定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

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实行动态管理：

（一）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施工组织设计应及时修改或补充：

1. 有重大设计变更。
2.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实施、修订和废止；
3. 主要施工方法和重大调整；
4. 资源配置有重大调整；
5. 施工环境有重大改变。

（二）修改或补充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应重新核定后实施

（三）项目实施前，应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逐级交底；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适时调整，建立月报制度，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实施情况。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并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开展项目施工所需的开工备案。完成开工备案后，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开工备案；
- (5)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6)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7)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8)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的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项目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项目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项目并提供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

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项目设计方案及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合同中项目实施内容的材料、形制、结构和做法；
- (5) 改变项目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该经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四方洽商同意。重大变更应报项目审批单位审核同意，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10.3 变更程序

10.3.1 提出变更建议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向发包人提请四方洽商，说明计划变更项目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经洽商同意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图纸及说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未经四方洽商同意变更的，不得擅自开展项目变更。

属于重大变更事项的，经四方洽商同意后，由设计人提供设计变更单、变更后的图纸

及说明，报审批该项目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未经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展重大变更。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6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

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 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 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 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 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 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 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 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 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6.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 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8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

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一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项目，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 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 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 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 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 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应从合同价 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 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 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 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 进行合同价 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文物保护项目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 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 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

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文物保护项目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项目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 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 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 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 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 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 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 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 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 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 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的同期同类贷款

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竣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 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 以及相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分部分项验收以及项目初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验收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程序应参照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暂行办法》执行。

13.2.3 竣工日期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之日为实际竣工 日期，并在项目接收证书中载明；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 有项目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 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项目， 因不合格项目导致其他项目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项目的正常 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后 7 天内完成项目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项目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项目之日起，承担项目照管、 成

品保护、保管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项目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项目的，承包人应承担项目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项目的违约责任。

13.3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3.1 发包人需要在项目竣工前使用项目单位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3.2 发包人要求在项目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4 施工期运行

13.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项目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项目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5 竣工退场

13.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 返还承包人。

13.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 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 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项目质量担保方式 的 除 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 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 内完成审批，并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 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 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 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 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 发包人 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方式和程序 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 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 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

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项目保修的原则

在项目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不少于2年。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项目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项目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自项目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 不少于 2 年。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项目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项目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项目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项目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项目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 5%。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项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5 年。在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项目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项目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 期限内到达项目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 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 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 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项目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 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 进入项目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 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发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开工备案的；
- (6)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7)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
- (8)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 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 约行为的，承包 人有权暂停项目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的 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项目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与项目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10.2 款〔变更权〕、10.3 款〔变更程序〕的约定，擅自开展项目变更的；

(5)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项目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洽商〕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

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 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 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 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 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洽商）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 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 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 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 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 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项目损坏造 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 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洽商〕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项目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 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 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 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承包人可代为办 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 赔偿的, 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发包人可代 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 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 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 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 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

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

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组成

1.2 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相关规定的规定执行。

1.3 语言文字

1.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1.4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4.1 适用标准、规范及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进度监管暂行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等。

1.4.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照批复同意的勘察设计方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复文件规定。

1.5 图纸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套数：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5日内，提供1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2. 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力和义务

2.1 发包人

2.1.1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1.2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资料管理、安全管理，以及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与经济有关的各种指令。

2.2 承包人

2.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注册编号：_____

业务范围：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2.3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要求：见通用条款 3.2。

2.4 发包人工作

2.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文物保护项目审批、开工备案：开工前协调完成。

(2)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场地、人员和材料进出协调事项等开工前完成。

(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协调完成。

(4)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协调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协调完成。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不属于项目内容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前协调完成。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开工前协调完成。

2.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2.5 承包人工作

2.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复的文物保护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实施项目。

(2)按照文物保护项目检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记录及保管工作。项目记录资料应包括项目实施前后的图片、影像、图纸、文字记录及相关工程报告。

(3)每月提交进度计划、财务报表及完成工程量：每月 25 日提供项目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和下月计划。

(4) 在必要的时间节点提请项目检查、竣工验收。

(5)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纸质及电子文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记录资料归档和竣工备案资料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完成，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自行保护，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不得随意变换人员。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通用条款 3.1 款。

3、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令后 5 个工作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 日内审查批准。

3.1.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3.2 工期

3.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设计变更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

4、质量与验收

4.1 隐蔽工程验收：见通用条款 5.3。

4.2 双方约定文物保护项目质量管理责任：见通用条款 5.2。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 。

5.3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

6、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及调整

6.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8.3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申请单后 14 个工作日。

9、违约、索赔和争议

9.1 违约

9.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16.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除第(8)目外）时，承包人可依通用条款发出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纠正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16.1.4 项约定，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逾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每延误一日，应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一日。

(2)未按时开展项目开工备案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开工备案，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工或停工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为停工期间支付的现场看护、人员遣返及再进场等合理费用。

(3)擅自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工作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损失。

(4)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发包人应付工程款的付款期限已届满、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120 天（含）、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并给予不少于 30 天的合理宽限期。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9.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监理人可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指定期限内未纠正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按通用条款第 16.2.4 项、第 16.2.5 项约定进行清算，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有权要求承包人转让采购合同权益。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一)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二)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除应按监理人指令限期清退、更换为合格产品外，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文物本体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工

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文物保护相关标准、设计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返工、修复，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同一部位经两次返修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四）擅自开展项目变更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2 款、第 10.3 款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恢复原状或按原设计施工，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该变更对文物本体安全或历史风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私自撤离已进场材料或设备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约定，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现场的，除应在 7 日内无条件运回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条第（六）款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六）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仍应承担延误赔偿责任。

（七）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修复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未及时修复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及违约金。

（八）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出现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8)目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工期延误、文物安全风险等损失）。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工程款。

（九）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9)目及其他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义务、未配合文物保护现场监管、未提交技术资料、未按时参加验收等），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十）文物保护特别违约责任

本项目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及相关技术规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文物本体、附属文物或历史环境要素损坏的，除依法承担行政、刑事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合同总价款10%的专项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不可逆损失的赔偿。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的累计与执行

1、上述各项违约金可分别适用，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法律法规或行政监管另有更高罚款标准的，从其规定。

2、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款；

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工程进度款；

要求承包人承担第三方修复、检测、鉴定等费用；

按通用条款第16.2.3项、第16.2.4项解除合同并进行清算。

3、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十二）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为由擅自停工或顺延工期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为由，擅自停工、减缓施工进度或要求延长工期，除非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发包人应付工程款的付款期限已届满；

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120天（含）；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并给予不少于30天的合理宽限期；

宽限期届满后发包人仍未支付，且双方未就延期支付达成书面协议。

2、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承包人任何以工程款支付不到位为由的停工、减速或工期延误行为均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日，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另按本条第（六）款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支付不到位”为由拒绝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义务、保修义务及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义务。

9.2 争议

9.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

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的责任和义务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0.2 不可抗力

10.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3 保险

10.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1)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10.4 担保

10.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八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伊犁将军府油饰保护修复项目（施工）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XJCJZX-2026038）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 年 月 日

目录

资格文件部分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附件……（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 响应函……（页码）
-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 (3) 评标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页码）
-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 (6) 投标业绩承诺函……（页码）
- (7)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页码）
-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报价文件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次）……（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资格文件部分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及附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
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 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的查验方式进行查验），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illegible]

说明：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8、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9、磋商声明书

新疆成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磋商时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采用转账/电汇的，投标人附缴纳凭证，代理公司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_____（填写标项(包)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总金额的 比例（%）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合计							
小微企业合计							
中小微企业总计							

备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 （2）如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后附。

三、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资料

（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				

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包含货物时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4、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某项目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工程质量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工程质量），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报价文件部分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次）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成济·咨询
CHENGJI CONSULTING

附件 2：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3：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提供相应证书及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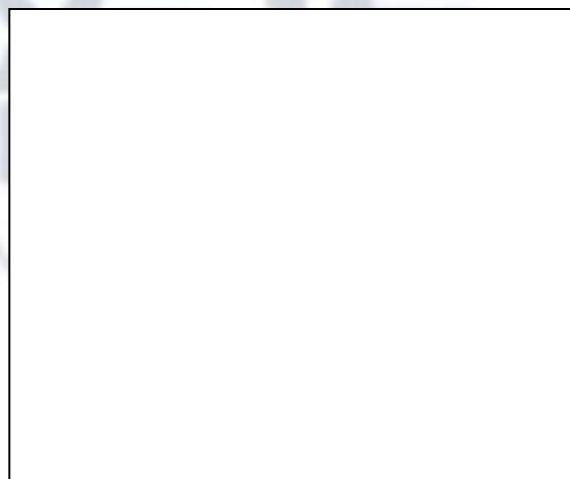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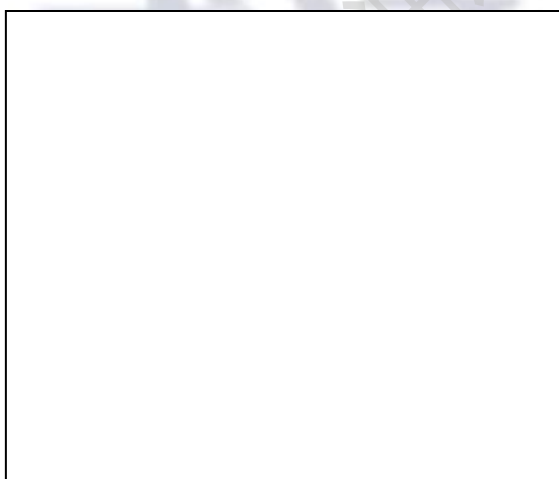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成济·咨询
CENGJI CONSULTING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 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